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将美国存托证券股份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和
撤销美国证券交易法下注册及终止信息披露责任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或“公司”）宣布，公司已于2022年8月12日（美国东部时间）通知纽约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纽交所”），公司拟申请自愿将其美国存托证券股份（以下简称“存托股”）从纽交所退市，并根据一九三四年美国证券交易法（经修订）（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法”）规定撤销该等存托股和对应外资普通股（以下简称“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注册。经考虑一些相关因素，包括公司存托股的交易量与公司H股全球交易量相比有限，以及维持存托股在纽交所上市和该等存托股及对应H股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美国证交会”）注册并遵守证券交易法规定的定期报告及相关义务所涉的较大行政负担和成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存托股从纽交所退市，并根据证券交易法规定撤销该等存托股和对应H股的注册。

因此，公司拟于2022年8月22日或前后向美国证交会递交一份25表格，以将其存托股自纽交所退市。该等退市预计在25表格递交十日后生效。存托股在纽交所交易的最后日期为2022年9月1日或前后。于该日期及自该日期之后，公司的存托股不再于纽交所挂牌，而此后公司的美国存托股是否会在场外交易市场上交易，将取决于股东和独立第三方的行动，不涉及公司的参与。

退市生效后，一旦公司满足撤销注册的条件，公司拟向美国证交会递交表格15F，以根据证券交易法撤销存托股和对应H股的注册。此后，公司在证券交易法下的申报义务即告暂停，除非15F表格被后续撤回或遭拒绝。注册撤销及公司在证券交易法下申报义务的终止预计在15F表格递交后的90日后正式生效。递交15F表格后，公司将在其网站www.chalco.com.cn上公布证券交易法第12g3-2(b)条

要求的信息。公司作为上市发行人亦会继续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财务报告和其他义务。

公司拟在存托股自纽交所退市后，在适当时候根据存托协议规定以适当方式终止其存托股计划。

在上述拟递交的文件生效之前，公司保留延迟或撤销上述文件的所有方面的权利；如有需要，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发布任何进一步公告。

关于中国铝业

中国铝业是中国有色金属行业的龙头企业，综合实力位居全球铝行业前列，是集铝土矿、煤炭等资源的勘探开采，氧化铝、原铝、铝合金及炭素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国际贸易，物流产业，火力及新能源发电于一体的大型铝生产经营企业。

就一九九五年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案作出的「安全港」提示声明

本公告可能载有（除历史资料外）美国一九九五年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案、一九三三年美国证券法第27A条和一九三四年美国证券交易法第21E节的“安全港”条文所界定的“前瞻性陈述”。该等前瞻性陈述系基于公司对未来事件的现行假设、期望和预测。公司使用“相信”、“预期”、“拟”、“估计”、“预计”、“预测”及类似表述以标明该等前瞻性陈述，但并非所有前瞻性陈述都包含上述表述。该等前瞻性表述系公司管理层基于自身判断而做出的必要估计，存在重大的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不确定性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与前瞻性陈述所载资料有重大差异的因素。除法律规定外，公司不承担因任何新信息、未来事件或其他因素引起的情况而更新前瞻性陈述的任何责任，亦不拟更新前瞻性陈述。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